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341q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179T9D7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宏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艳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艳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07352243506220311	BH004058	任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全文编制	BH004058	任丹丹

修改清单

类别	专家意见	页码
一	总意见	
1	根据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中机加与建材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细化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2~3
2	完善工程组成，明确有无检验室，细化各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层数、建筑结构等。补充供热、供汽工程，细化储运工程，贮存规模，明确原辅料及产品存储量、周转周期。明确设备生产能力参数，进一步核实是否与生产规模匹配，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11、16、12~13， 经与建设单位 沟通，项目无产 品质量标准
3	明确线束扎带蒸煮过程循环水量、核实设备循环水量及补水量，明确注塑件注塑成型后冷却方式，核实有无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复核水平衡。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治具配件机加工工艺及温度，结合甲醛释放温度，核实甲醛废气产生来源，复核损失量及物料平衡。	14~16、21~22
4	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明确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原用途，细化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8~29
5	复核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量，核实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充实蒸煮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合理性。明确各股废气收集方案，进一步核实各废气源强，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细化类比原厂区别验收监测可行性，核实波纹管废气源强，复核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充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40、34、15、24、 37~39
6	完善产噪设施及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活性炭碘值，充填量及更换周期，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1~42、13、 43~46、49
7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投资，规范并完善附图附件。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50、56
二	杨晶	
1	根据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中机加与建材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细化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2~3
2	完善工程组成，明确有无检验室，补充危废及固废暂存设施面积，细化储运工程贮存规模，明确原辅料及产品存储量、周转周期，细化原辅料理化性质（如阻燃颗粒等）。明确设备生产能力参数，进一步核实是否与生产规模匹配，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11、14、16、 12~13
3	明确线束扎带蒸煮过程循环水量、核实设备循环水量及补水量，明确注塑件注塑成型后冷却方式，核实有无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复核水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有无搅拌粉尘、补充蒸煮废气），明确注塑废料有无破碎工序。	14~18

4	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本次搬迁后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原用途，明确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8~29
5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厂区北侧嫩江路是否为噪声 4 类标准，明确各股废气收集方案，进一步核实各废气源强，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细化类比原厂区验收监测可行性，核实波纹管废气源强（产污系数已经考虑收集效率），核实表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充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4、37~39
6	完善产噪设施（如风机、泵类等），并按导则要求完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活性炭碘值，充填量及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	41~42、13、43~44
7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50、56
三	张朝凤	
1	明确产品用途，生产的塑料制品是否包含建材，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2~3
2	明确各设备用途，用于何种产品生产；补充蒸煮、风机等设备；明确 CNC 机等机加设备是否涉及切削液的使用；明确机加工环节工件温度范围，是否会造成工件软化或分解产生废气，核准是否涉及甲醛产生。	12、18
3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明确其原有使用功能，是否存在环境问题；项目虽为异地迁建，但仍属新建项目，建议按新建项目简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29
4	建议补充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提出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35~37
5	完善废气源强：核准类比老厂区源强可行性，如监测期间的工况；核准废气量，应结合废气收集装置数量、大小、集气要求确定风量，核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补充废气排放小时数、小时速率、风量等；核准排气筒内径，完善排放口信息；增加了注塑量，核准无组织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核准甲醛源强确定依据。依据声导则完善噪声源强表，补充风机、循环水系统，核准噪声预测结果。	37~38、41~42
6	核准 UV 光氧是否属于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补充活性炭的装碳量、活性炭质量及更换频次要求。	29、43~44
7	核准固废产生量情况：如废活性炭产生量、是否涉及废油桶、废切削液。	44
8	核准环保投资，如废气的收集装置、管道、排气筒投资。	50
四	刘晓曦	
1	细化吉林省白城工业园区机加与建材园区发展方向及产业定位，	2~3

	完善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2	细化工程组成表，完善各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层数、建筑结构等。补充供热、供汽工程。	11、16
3	核实现有设备的设计能力及相关参数，充实搬迁后增加螺纹管生产的设备可依托性分析。	12
4	复核蒸煮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合理性，补充分析蒸汽蒸煮凝结水的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15
5	复核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治具配件机加工工艺及温度，结合甲醛释放温度，核实甲醛废气产生来源。复核物料损失量及物料平衡。	16~22
6	复核现有工程污染物时段产生工况及监测的时效性，明确项目迁建是整体搬迁还是部分生产线搬迁，迁建前后原有厂区设备及产品种类、产能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原厂区的产排污变化情况。	24、28~29
7	补充完善施工期设备安装环境保护措施。	36~37
8	补充混料废气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补充调查原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阶段工况、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监测点位，进一步符合采用现有厂区验收监测类比污染源源强的合理性。复核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补充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37~38、29
9	复核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量，复核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补充噪声预测参数，结合多台设备噪声叠加结果及污染防治措施降噪效果，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40~42
10	补充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复核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时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更新完善相关管理要求。	43~46
11	补充废活性炭存储临界量的确定依据并复核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7、49
12	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52、56
13	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原厂区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已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艳哲	联系方式	15634406090
建设地点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53 分 58.51157 秒, 45 度 34 分 59.528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3120.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2 年 1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 (2012) 11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 13 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批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 并命名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2015 年 10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 (2015) 10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的批复》对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予以批复。2017 年,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25）草案》对工业园区进行调整，并对各功能分区范围、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变。 经调查，园区规划暂无审批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2 年 2 月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函〔2012〕87 号”文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区域环评（修编）予以复函，同意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调整规划。 2016 年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函〔2016〕423 号”文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19 年 3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环函〔2019〕146 号”文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根据《吉林省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25）草案》，调整后工业园区共分为 7 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业等）；农产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润滑油及生物化工等）；冶金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u>塑料制品加工业</u>，项目所产塑料制品包括<u>线束扎带、注塑件、治具配件、硅胶配件及波纹管</u>。根据吉林省白城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的机加与建材区域，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机加与建材区域的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为产

业主导，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园区”，该区域鼓励入区的项目类别为“产业政策中鼓励的机加与建材业等相关行业类项目”。项目所产波纹管用于建材行业，属建材业相关行业，项目已取得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出具的同意入园证明（见附件），因此符合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二）《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结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资源环境现状、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1。

表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行业类别	管控要求
鼓励入区项目类别	冶金 建材	产业政策中鼓励的机加与建材业等相关行业类项目
	轻工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氨基酸及其配套原辅料项目（梅花产业园）等
	/	产业政策中鼓励的农产品加工、机加与建材业等相关行业类项目
	/	与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分区相符合的建设项目
	/	属于国家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大力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
	/	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且不属于国家颁布的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类别	冶金	铝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再生铝）企业及生产装备铝；黑色金属冶炼（炼铁、炼钢及铁合金冶炼等）
	建材	平板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熟料水泥生产线
	轻工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皮毛鞣制等）；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医药	不符合 GMP 要求
	化工	石油加工、炼焦；生产或使用高毒类原料企业
		园区根据供水余量对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要求的入区企业数量进行控制。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禁止入区项目类别		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噁英（多氯二苯并-p-二噁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综上，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符合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ZH22080220003，为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2 项目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80220003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 3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污染物浓度高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淘汰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项目，符合该条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采用净化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该条要求。

				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环境 风险 管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排放等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本项目尚未接入园区集中供热，办公生活用空调采暖，符合该条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

为Ⅱ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Ⅲ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Ⅴ类。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3~表4。 表3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3">项目</th><th>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colspan="3">环境管控单元</td><td>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td><td>经查《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0220003。</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td><td col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td><td>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rowspan="2">环境质量目标</td><td>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td><td>根据《2024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白城市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22微克/立方米。</td><td>符合</td></tr><tr><td>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白城</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0220003。	符合	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2024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白城市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2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白城	符合
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0220003。	符合																							
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2024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白城市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2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白城	符合																							

			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为3.82t/d，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表4 项目与《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发展定位与目标	1.以绿色科技创新为依托，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生产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农产品。重点扶持发展绿色玉米、绿色杂粮杂豆、绿色水稻、绿色瓜果蔬菜、绿色畜牧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开发地方名优产品。 2.发挥好交通沿线特色镇的经济节点和产业传导功能，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经济实力强、特色鲜明、区域代表性强的特色小城镇，成为农村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 3.积极构建具有白城特色的、比较优势明显的高载能高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双谷双基地”，即：中国北方氢谷、中国北方云谷、吉林白城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吉林白城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 4.结合政策优势、交通优势、土地资源、产业基础优势、能源优势和后发优势，重点发展机械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关要求

	加工与配套、清洁能源消纳、生物医药、新型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主导产业。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为题	土地盐碱化； 草场退化、沙化。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管控目标	1.重点保护：吉林白城原上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 加强草原、沙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项目选址不在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重点保护区域造成不利环境影响，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绿地，南侧隔洮儿河路 50m 为白城供电公司，西侧为帝豪门窗厂，北侧为嫩江路。距项目最近居民区为西侧 1600m 白城碧桂园小区。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3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地及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

	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与白政办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案要求（节选）</th><th>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tr> <tr> <td>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符合，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tr> <tr> <td>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td><td>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相关规定</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环境</td></tr> <tr> <td>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td><td>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妥善处置，不乱堆乱放。满足白城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td></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妥善处置，不乱堆乱放。满足白城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妥善处置，不乱堆乱放。满足白城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原有工程设备除破碎机外，其余均搬迁至新址，原有产品生产规模不变，新址新增波纹管产品产量 20t/a，并新增挤出机、切管机等设备。

项目占地面积 3120.35m²，建筑面积 2910m²，项目不设检验室，产品外观由人工进行检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库房、加工车间及办公用房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52m ² ，内设供胶机、注塑机、皮筋切断机、挤出机、切管机、空压机等设备	厂房现有，新增 6 台挤出机、1 台切管机，其他设备均由原址整体搬迁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16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存储原料及辅料，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现有
	产品库房	占地面积 15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存放产品，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现有
	供热	生产车间不需额外供热，办公生活用空调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线束扎带蒸煮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现有，由原址搬迁至新厂区
	固体处理	项目原料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注塑废料、波纹管挤压废料及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现有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LGH130D-GC, 单台 生产能力 2kg/h	台	5	现有, 线束扎带生产
2	注塑机	NB81006-553950, 单 台生产能力 5kg/h	台	9	现有, 注塑件生产
3	拌料机		台	2	现有
4	压力成型机		台	4	现有, 硅胶配件生产
5	CNC 机	VMC-650	台	4	现有, 治具生产
6	铣床	X6325B	台	2	现有, 治具生产
7	火花机	NH7145NC	台	1	现有, 治具生产
8	线切割	DT320	台	2	现有, 治具生产
9	磨床	LSG618	台	2	现有, 治具生产
10	台钻	/	台	3	现有, 治具生产
11	电热蒸汽发生 器	/	台	1	现有, 线束扎带生产
12	波纹管挤出机	Φ45, 单台生产能力 2kg/h	台	3	新增, 波纹管生产
13	波纹管挤出机	Φ65, 单台生产能力 2kg/h	台	3	新增, 波纹管生产
14	切管机		台	1	新增, 波纹管生产
15	风机	额定风量 15540m³/h	台	1	现有
16	泵		台	1	现有

3、设计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注塑配件	线束扎带	23 t/a	现有产品
		注塑件	100 t/a	
2	治具配件		2.7 t/a	
3	硅胶配件		20.6 t/a	
4	波纹管		20 t/a (200m³/a)	新增产品

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周转周期	状态	备注
1	PE	t/a	25	2	13 次/年	颗粒状	线束扎带原料
2	PP	t/a	120	4	30 次/a	颗粒状	注塑件原料
3	色母粒	t/a	3	1	3 次/a	颗粒状	线束扎带、注塑件原料
4	POM	t/a	3	1	3 次/a	密实块状	治具配件原料
5	零配件	万套/a	3	2000 套	15 次/a	/	
6	硅胶	t/a	24	2	12 次/a	片状	硅胶配件原料
7	PP (PE)	t/a	16.8	2	9 次/a	颗粒状	塑料波纹管
8	色母	t/a	0.6	0.2	3 次/a	颗粒状	
9	高温母粒	t/a	0.6	0.2	3 次/a	颗粒状	
10	阻燃颗粒	t/a	2	0.5	4 次/a	颗粒状	
11	活性炭	t/a	5	1	5 次/a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1000, 更换周期 500h

原材料简介:

PE: 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 具有耐腐蚀性, 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比重 0.94-0.96g/cm³,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 干燥条件: 吸水率低。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 耐磨及传动零件。

PP: PP 塑料即聚丙烯塑料,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点: 164-170℃, 密度: 0.92g/cm³, 水溶性: 极难溶于水。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OM: 聚甲醛热塑性结晶聚合物, 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 淡黄或白色, 薄壁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 离火后继续燃烧, 火焰上端呈黄色, 下端呈蓝色, 发生熔融滴落, 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 一般不透明, 着色性好, 比重 1.41-1.43g/cm³, 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POM 强度、刚度高，弹性好，减磨耐磨性好，其力学性能优异。不耐强碱和氧化剂，对烯酸及弱酸有一定的稳定性。耐溶剂性良好，能耐烃类、醇类、醛类、醚类、汽油、润滑油及弱碱等，并可在高温下保持相当的化学稳定性。吸水性小，尺寸稳定性好。 色母粒：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贮存场所要有良好的通风，远离火源、热源，避免阳光直接照射。本项目色母粒存放在仓库内，存放地点无火源、热源，贮存条件良好。 硅胶：别名:硅酸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 <u>阻燃颗粒：阻燃颗粒是一种通过挤出造粒工艺制成的颗粒状阻燃材料，主要用于提升塑料、橡胶等树脂的防火性能。其通过复合阻燃成分的协同作用，替代传统粉状阻燃剂，具有添加量少、分散均匀、与树脂相容性好等特点，可降低对材料力学性能的影响。本项目使用无机阻燃剂氢氧化铝或氢氧化镁。</u>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搬迁后新增产品为塑料波纹管，主要新增用水量为设备循环冷却水。<u>项目车间清洁简单擦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原有工程用水量不变，本环评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中实际用水量进行核算。</u> <u>搬迁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146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线束扎带蒸煮用水、硅胶喷洒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u> A. <u>线束扎带蒸煮用水</u>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线束扎带部分分两部分蒸煮处理，其中一种为用水进行蒸煮处理，水量为 0.2m³/d（60m³/a），定期补充不排放；另一种为用蒸汽进行蒸煮</u>
--	---

处理，使用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B.硅胶喷洒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硅胶压制成型后需要用喷壶喷洒处理，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C.设备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各种数控车床运行过程中需要用水冷却，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则需要补充水量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车间内设置循环水箱，容积为 2m^3 。

D.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硅胶喷洒用水及线束扎带蒸汽蒸煮水全部挥发损耗；线束扎带水蒸煮其作用是增强其柔韧性，蒸煮水中污染物较低、且蒸煮过程对水质无要求，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蒸煮凝结水主要存在于设备内部，重复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t}/\text{d}$ ($576\text{t}/\text{a}$)，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 (3) 供热、供汽 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空调采暖，项目生产用蒸汽由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实行单班工作制，8 小时为 1 班，年工作 300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项目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进行设备安装、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改造及分区防渗工作，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期均在生产车间内部，主要施工期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线束扎带 线束扎带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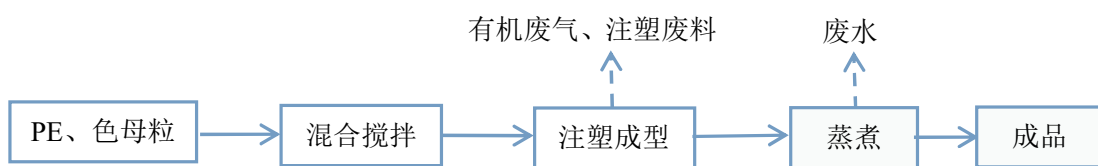


图 2 线束扎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颗粒状 PE 和色母粒按比例通过软管抽入注塑机的搅拌仓内，混合搅拌后在注塑机内经加热成为熔融状态，进入模具内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再进入蒸箱，电加热，用水或者蒸汽进行蒸煮，其作用是增强其柔韧性，自然冷却之后得到最终产品。

产污环节：加热注塑及蒸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产生注塑废料。

②注塑件

注塑件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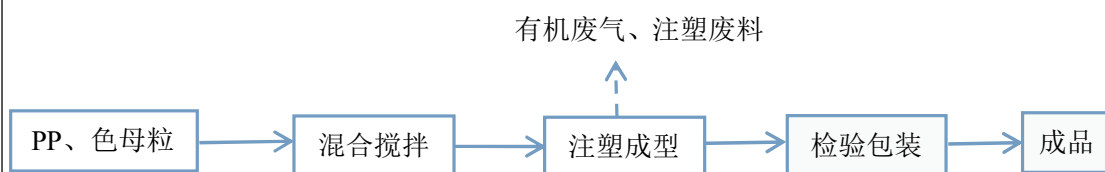


图 3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颗粒状 PP 和色母粒按比例通过软管抽入注塑机的搅拌仓内，混合搅拌后在注塑机内经加热成为熔融状态，进入模具内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自然冷却、检验包装后得到最终产品。

产污环节：加热注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产生注塑废料。

③治具配件

治具配件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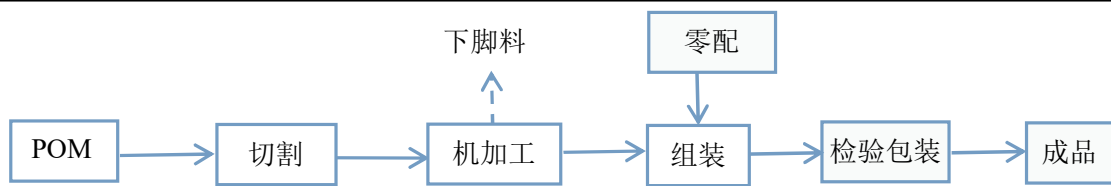


图 4 治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密实块料 POM 原料按尺寸进行切割，之后用数控车床机加工成型和钻眼，再组装各种零配件，检验包装后得到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无切削废液产生。治具配件生产过程中，由于数控机加工成型和钻眼过程温度均低于 170℃，温度较低，POM 材料甲醛挥发温度一般高于 300℃，本项目加工温度较低，加工过程不会产生甲醛。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下脚料。

④硅胶配件

硅胶配件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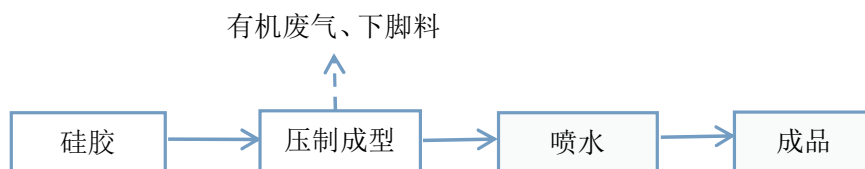


图 5 硅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片状硅胶原料放入压制成型机，经加热（200℃）后压制成型。压制成型采用电加热。人工用喷壶喷洒洒水后得到最终产品，喷水是为了降温及方便产品后续使用过程中去除下脚料。

产污环节：压制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产生下脚料。

⑤波纹管

波纹管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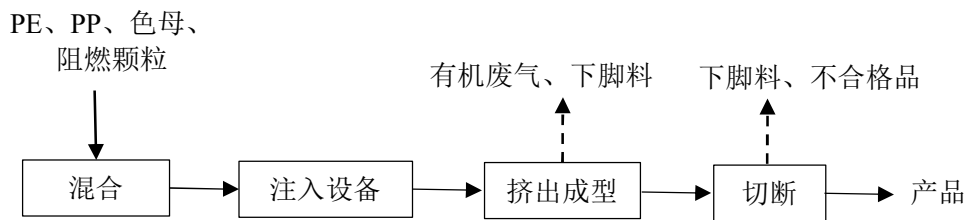


图 6 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 PP、PE、色母及阻燃颗粒投入设备，由电加热到预设温度 180℃挤出后冷却定型，循环水冷却；定型后波纹管采用切管机切断。

产污环节：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产生下脚料。

(2) 物料平衡图

1、线束扎带生产物料平衡

总物料平衡详见如下：

总物料投入量为 26t/a，产出产品线束扎带 23t/a。

物料总流失量为 3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01t/a、注塑废料 2.99t/a。

线束扎带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见图 7、物料平衡表见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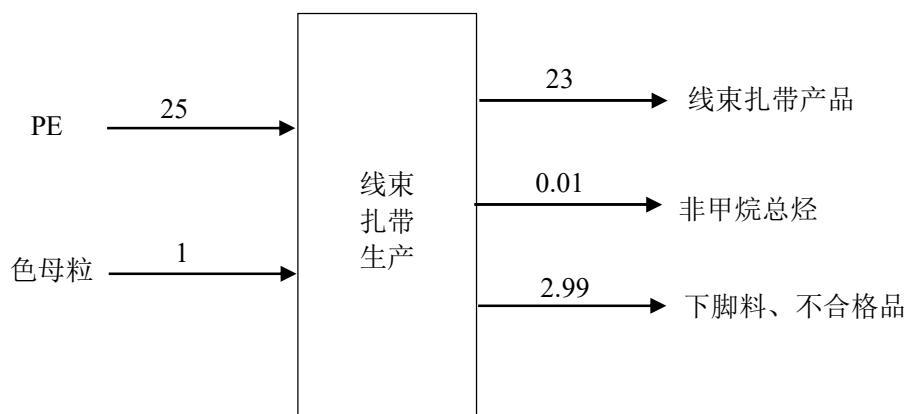


图 7

线束扎带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0 线束扎带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料, t/a		输出料, t/a				
原、辅材料		主、副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PE	25	线束扎带	23	气相	非甲烷总烃	0.01
色母粒	1			固相	下脚料、不合格品	2.99
小计	26		23	/	/	3
合计	26	合计	26			

2、注塑件生产物料平衡

总物料平衡详见如下：

总物料投入量为 122t/a，产出产品注塑件 100t/a。

物料总流失量为 22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042t/a、注塑废料 21.958t/a。

注塑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见图 8、物料平衡表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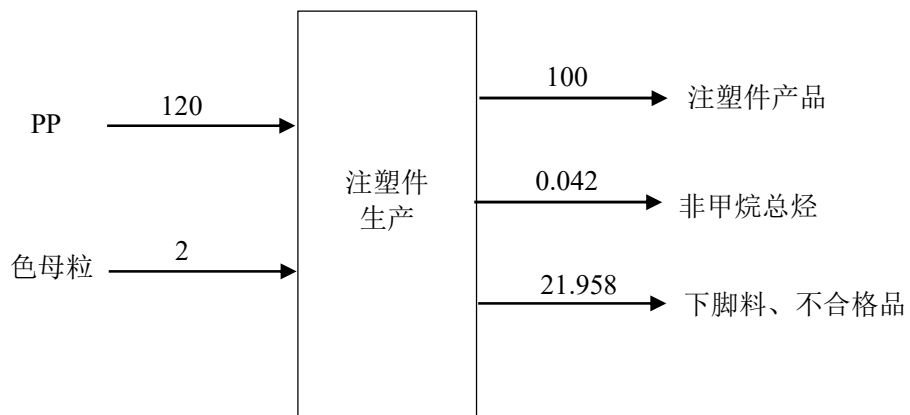


图 8 注塑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1 注塑件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料, t/a		输出料, t/a				
原、辅材料		主、副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PP	120	注塑件	100	气相	非甲烷总烃	0.042
色母粒	2			固相	下脚料、不合格品	21.958
小计	122		100	/	/	22
合计	122	合计	122			

3、硅胶配件生产物料平衡

总物料平衡详见如下：

总物料投入量为 24t/a，产出产品硅胶配件 20.6t/a。

物料总流失量为 3.4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008t/a、下脚料 3.392t/a。
 硅胶配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见图 9、物料平衡表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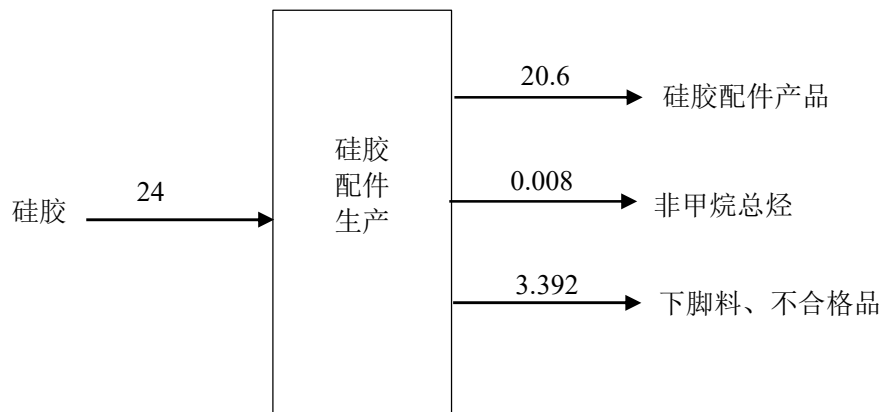


图 9 硅胶配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2 硅胶配件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料， t/a		输出料， t/a				
原、辅材料		主、副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硅胶	24	硅胶配件	20.6	气相	非甲烷总烃	0.008
				固相	下脚料、不合格品	3.392
小计	24		20.6	/	/	3.4
合计	24	合计	24			

4、治具配件生产物料平衡

总物料平衡详见如下：

总物料投入量为 3t/a，产出产品治具配件 2.7t/a。

物料总流失量为 0.3t/a，主要为下脚料。

治具配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见图 10、物料平衡表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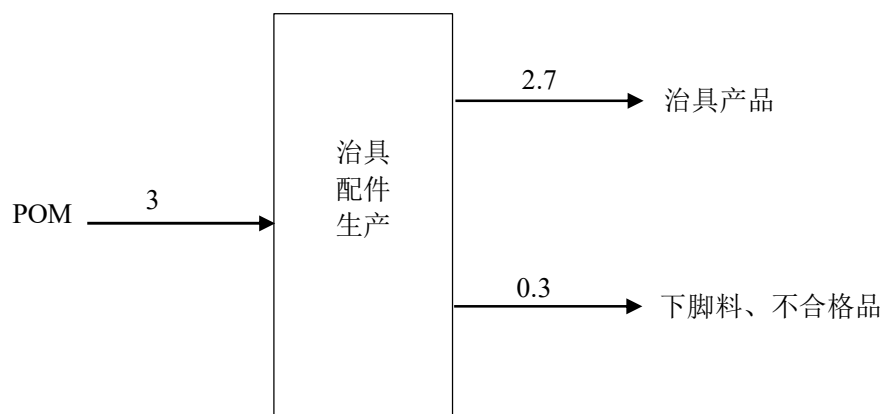


图 10 治具配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3 治具配件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料, t/a		输出料, t/a				
原、辅材料		主、副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POM	3	治具配件	2.7	固相	下脚料、不合格品	0.3
				/	/	/
小计	3		3	/	/	3
合计	3	合计	3			

5、波纹管生产物料平衡

总物料平衡详见如下:

总物料投入量为 20.05t/a, 产出产品波纹管 20t/a。

物料总流失量为 0.05t/a,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03t/a、下脚料 0.02t/a。

波纹管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见图 11、物料平衡表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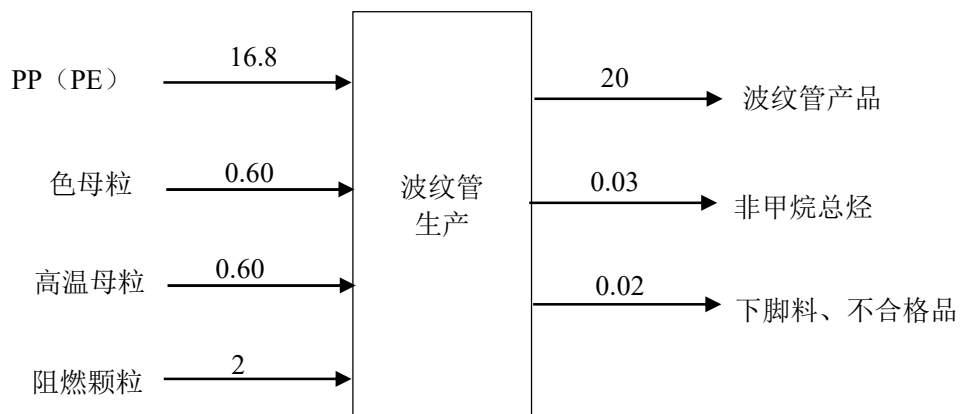


图 11 波纹管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4 波纹管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料， t/a		输出料， t/a				
原、辅材料		主、副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PP (PE)	16.8	波纹管	20	气相	非甲烷总烃	0.03
色母粒	0.6			固相	下脚料、不合格品	0.02
高温母粒	0.6					
阻燃颗粒	2					
小计	20.05		20	/	/	0.05
合计	20.05	合计	20.0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租用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孵化基地内 3# 厂房（西侧部分）及配套办公楼（一层）用于生产汽车配件，包括注塑配件产品、治具配件产品、硅胶配件产品三类。

该项目 2019 年计划筹建，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了白城市洮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白洮环建字〔2019〕30 号文件；该项目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成后年产线束扎带 23t/a、注塑件 100t/a、治具配件 2.7t/a、硅胶配件 20.6t/a。2024 年 1 月，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20802MA179T9D7J001W。

该项目本次进行整体搬迁，仅去掉无色不合格品、下脚料破碎回用工序，各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料用量、环保设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原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前文工程分析。

一、原址项目概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环评引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对原有工程污染情况进行分析。验收期间运行工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期间产能
1	线束扎带	t/d	0.01
2	注塑件	t/d	0.033
3	治具配件	t/d	0.003
4	硅胶配件	t/d	0.069

①废气

项目原有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塑料件生产过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及无色 PP 注塑废料破碎粉尘。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压制成型机等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注塑废料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竣工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原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8.2	0.207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6	0.049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3.0	0.184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8	0.046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6	0.172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8	0.051
2022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67.7	0.235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9	0.045
2022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6	0.176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5	0.048
2022 年 11 月 19 日（第三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60.9	0.208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9	0.046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5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25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40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7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3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1.2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1.27	mg/m ³
		厂房外	1.30	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		
		厂房外	1.24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7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26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08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8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1.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1.26	mg/m ³
			厂房外	1.26	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		
			厂房外	1.22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7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23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9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1.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1.28	mg/m ³
			厂房外	1.24	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		
			厂房外	1.24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7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2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06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9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1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1.2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1.29	mg/m ³
			厂房外	1.29	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		
			厂房外	1.33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9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4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25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07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1.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2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1.1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1.24	mg/m ³
			厂房外	1.29	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		
			厂房外	1.31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9 日（第三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7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25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23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1.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1.2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1.21	mg/m ³
			厂房外	1.25	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		
			厂房外	1.28	mg/m ³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范围 51.6~67.7mg/m³；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10.8~11.8mg/m³，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上风向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 0.154~0.19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9~1.06mg/m³、甲醛未检出，下风向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 0.206~0.26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7~1.30mg/m³、甲醛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甲醛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22~1.29mg/m³，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制品蒸煮废水、冷却循环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蒸煮废水

仅进行补充，重复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竣工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A）	
			昼间	夜间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厂界东侧 1m	56	45
2#		厂界南侧 1m	44	46
3#		厂界西侧 1m	56	46
4#		厂界北侧 1m	57	47
1#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1m	55	46
2#		厂界南侧 1m	56	46
3#		厂界西侧 1m	56	47
4#		厂界北侧 1m	57	4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原有工程厂界各点位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及除尘器补给的工艺粉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的工艺粉尘、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19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 (t/a)	576	0	576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OD (t/a)	0.202	0	0.202	
			BOD ₅ (t/a)	0.104	0	0.104	

			SS (t/a)	0.021	0	0.021	
			NH ₃ -N (t/a)	0.104	0	0.104	
	废气	注塑生产、硅胶配件加工、波纹管生产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564	0.442	0.122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
		治具配件加工	无组织甲醛	极少量	极少量	极少量	/
	固体废物	下脚料、不合格品 (t/a)		11.875	0	11.875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资源利用
		废包装物 (t/a)		0.1	0	0.1	
		生活垃圾 (t/a)		6	0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废机油 (t/a)		0.2	0	0.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t/a)		5.5	0	5.5	
	噪声	泵、风机、气浮机、脱水机、锅炉等		75~90 dB (A)	/	55~70 dB (A)	隔声、消声、减振

3.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易地搬迁项目，原址设备均拆除搬至新址进行安装，搬迁后原址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根据原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淘汰类技术，本次搬迁后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二、新址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新址原为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钢门窗，目前厂房均已空置，无原有设备遗留，现场无废物堆存，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

表 20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公报（摘录）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由上图可知，2024 年白城市各评价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污染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要引用或补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目前无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Ⅲ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Ⅴ类。”根据上述调查结果，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见下图：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及车间进行地

	面硬化防渗，无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背景值监测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周围均为园区内企业。厂区东侧为绿地，南侧隔洮儿河路 50m 为白城供电公司，西侧为帝豪门窗厂，北侧为嫩江路。距项目最近居民区为西侧 1600m 白城碧桂园小区。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a 类	70	55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25。				
	表2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厂界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一般行业项目，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用热采用空调采暖，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35t/a，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u>1、施工扬尘</u> <u>项目工程量较小，且在生产车间内部人工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小，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 <u>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为运输卡车。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车辆，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乙醇汽油，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u> <u>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车厢进行遮盖，不得超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路线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车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随着土地平整及施工期的结束，影响消失。</u> <u>项目距居民区较远，定期洒水降尘，对周边居民影响。</u> <u>2、废水</u> <u>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现场施工或洒水降尘，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大的影响。</u> <u>3、噪声</u> <u>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搅拌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项目施工期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比较严重，不同阶段又各具其独立的噪声特性。</u> <u>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1600m），施工期噪声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通过采取合理施工场地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u>
---	---

	<u>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u> 4、<u>固体废物</u> <u>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当地指定建筑垃圾堆场集中填埋处置。</u> <u>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基本无土方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u>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u>废气</u>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颗粒料，且经严格质检，原料中无粉尘掺入，无配料粉尘产生；项目搬迁后无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铣床、切割等工序塑料碎屑较大，无粉尘产生。<u>治具配件生产过程中，由于数控机加工成型和钻眼过程温度均低于 170℃，温度较低，POM 材料甲醛挥发温度一般高于 300℃，加工过程不会产生甲醛。</u>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u>有组织有机废气</u> 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搬迁后在原产品方案（线束扎带 23t/a、注塑件 100t/a、治具配件 2.7t/a、硅胶配件 20.6t/a）基础上，新增波纹管生产线。项目搬迁后生产车间各产品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搬迁前后，原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本环评针对原有搬迁工程部分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量采用验收期间实测数据进行污染物核算，新增波纹管生产线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u>根据项目原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期间产生有机废气产品产能总量为 0.112t/d，运行工况约为 23.4%。折算为 100%运行工况情况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线束扎带、注塑件、硅胶配件生产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004kg/h，产生量为 2.41t/a。</u> <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波纹管生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0kg/t_{产品}，则波纹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u>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434t/a，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额定风机风量为 15540m³/h，废气量按额定风机风量的 70%计，则废气量为 2.61×10⁷m³/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93.3mg/m³。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78%，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35t/a，排放浓度为 20.5mg/m³，能够满足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 80%计，则约 20%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08t/a。参照项目原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信息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技术是否可行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地理坐标 (°)		
注塑件、波纹管等生产	非甲烷总烃	2.434	1.014	93.3	活性炭吸附	可行	78%	0.535	0.223	20.5	有组织	DA001	15	0.3	122.899509 45.583327	100mg/m ³	达标
注塑件、波纹管等生产	非甲烷总烃	0.608	/	<4.0	/	/	/	0.147	/	<4.0	无组织	/	/	/	/	4.0mg/m ³	达标

(3) 措施工艺达标保证性分析

根据 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活性炭吸附属可行性技术，能够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1)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蒸煮废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SS 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180mg/L、36.5mg/L、180mg/L，产生量分别为：COD：0.202t/a、BOD₅：0.104t/a、NH₃-N：0.021t/a、SS：0.104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湖。 (2) 依托可行性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吉林省环保局审批，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0 年 9 月，白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取得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评批复（自环建发〔2023〕3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东侧白城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85400m²，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27900m²，总投资为 19117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50000m³/d、二期扩容至 80000m³/d，处理工艺为 A2/O 处理工艺。2023 年扩建后，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至目前，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80000m³/d。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80mg/L，BOD₅ 250mg/L，SS 340mg/L，NH₃-N 45mg/L，pH 7.5-9。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水量为 1.92t/d。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需求，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可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生活污水
--	---

废水污染物种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3、噪声

(1) 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26。

表 26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数量 (套)	产生源强 dB (A)	声源特征
注塑机	14	80	连续、稳定
拌料机	2	70	连续、稳定
压制成型机	4	75	连续、稳定
CNC 机	4	70	连续、稳定
铣床	2	85	连续、稳定
火花机	1	80	连续、稳定
线切割	2	75	连续、稳定
磨床	2	85	连续、稳定
台钻	3	90	连续、稳定
电蒸汽发生器	1	75	连续、稳定
波纹管挤出机	6	85	连续、稳定
切管机	1	75	连续、稳定
风机	1	85	连续、稳定
泵	1	75	连续、稳定

(2) 预测点

预测的各受声点为厂界外 1m 处。

(3)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m）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各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源源强及厂区内的布局情况，采取预测模式对项目昼间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27。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0	65	达标
南厂界	45	65	达标
西厂界	47	65	达标
北厂界	64	70	达标

根据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北侧厂界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能够满足3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避免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自身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建议采取主要防治措施： ①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产噪声设备选用装配质量好、运行低噪设备。 ③ 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将项目区域声环境控制在相应声环境标准之内。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属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64，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项目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1.657t/a，属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资源利用。 废包装物：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0.1t/a，属一般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资源利用。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填充量为
--	---

1t/次，每 500h 更换 1 次，年更换量为 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9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较多，定期维修及养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表 2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方式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6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2	下脚料、不合格品	31.657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03-S17	集中收集	外售废品收购站
3	废包装物	0.1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03-S17	集中收集	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活性炭	6.9	固体	危险废物	900-039-49	集中收集、单独贮存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5	废机油	0.2	液体	危险废物	900-214-08	集中收集、单独贮存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固废存储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物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m²。根据 HJ-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

	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贮存设施（贮存点）的设计原则执行，必须做好防渗防漏，安全存储。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立标志牌。建立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记录固体废物收集处理信息。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采取如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③公司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厂内环保人员按月统计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定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并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
--	---

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③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 中给出的临界量，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29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 废物	泄露、火灾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2	2500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2500=0.00008<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对于正常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工程设计及本次环评中已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另外废机油等可燃废物发生火灾、爆炸故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产物烟尘和一氧化碳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针对燃爆事故后或者泄漏后的大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使其对环境空气的危险性将至最低。

（2）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废机油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产生泄露，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铁锹、吸油毡等把地面上能收集的油液收

	集，然后将地面清理擦洗干净。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油料溢流。 (3) 泄漏事故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因此泄漏后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但可能会对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或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一旦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查。 ④本项目主要加强应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

2)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3)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4)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5)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本环评要求项目加强防腐防渗工作，在严格执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 30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53 分 58.51157 秒，45 度 34 分 59.5283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油类等易燃易爆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白城集森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在原生产车间内进行改建，施工期对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正常情况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3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外 20m 上风向、下风向各设一个	1 次/年	建设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昼间监测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与去向：填写产生量报表并说明去向和处置情况				

注：监测频次参照 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执行。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原有		搬迁补充	
			费用 (万元)	环保措施	费用 (万元)	环保措施
1	运营期	噪声	10	隔声、消声、减振装置	3	隔声、消声、减振装置
2		废气	10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	集气罩、排气管道
3		固体废物	3.5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按要求收集、暂存	10	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合计			23.5	/	15	/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浓度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氨氮浓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蒸煮废水、冷却水	/	/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风机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周围噪声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	固废暂存及外运设备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入东湖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蒸煮废水、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消声、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置；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				

	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2、自主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四）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效益，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此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2t/a	—	—	0.535t/a	0.122t/a	0.535t/a	+0.413
废水	COD	0.202t/a	—	—	0.202t/a	0.202t/a	0.202t/a	0
	BOD ₅	0.104t/a	—	—	0.104t/a	0.104t/a	0.104t/a	0
	SS	0.021t/a	—	—	0.021t/a	0.021t/a	0.021t/a	0
	NH ₃ -N	0.104t/a	—	—	0.104t/a	0.104t/a	0.10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6t/a	—	—	6t/a	6t/a	6t/a	0
	下脚料、不合格品	11.875t/a	—	—	31.657t/a	11.875t/a	31.657t/a	+19.782t/a
	废包装物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5t/a	—	—	6.9t/a	5.5t/a	6.9t/a	+1.4t/a
	废机油	0.2t/a	—	—	0.2t/a	0.2t/a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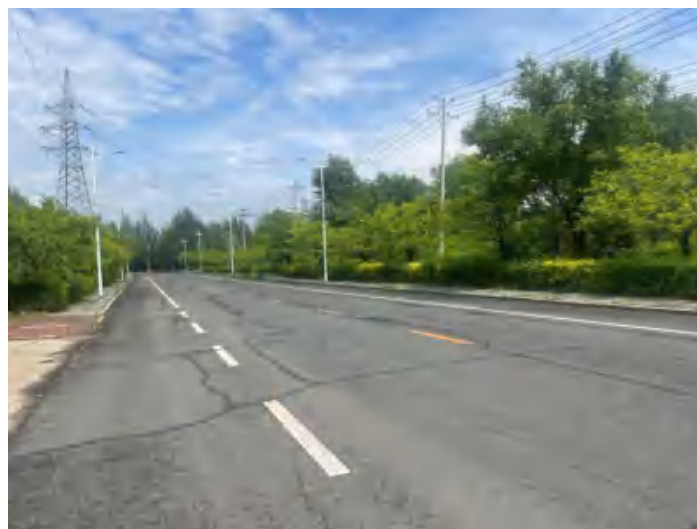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办公室



西侧帝豪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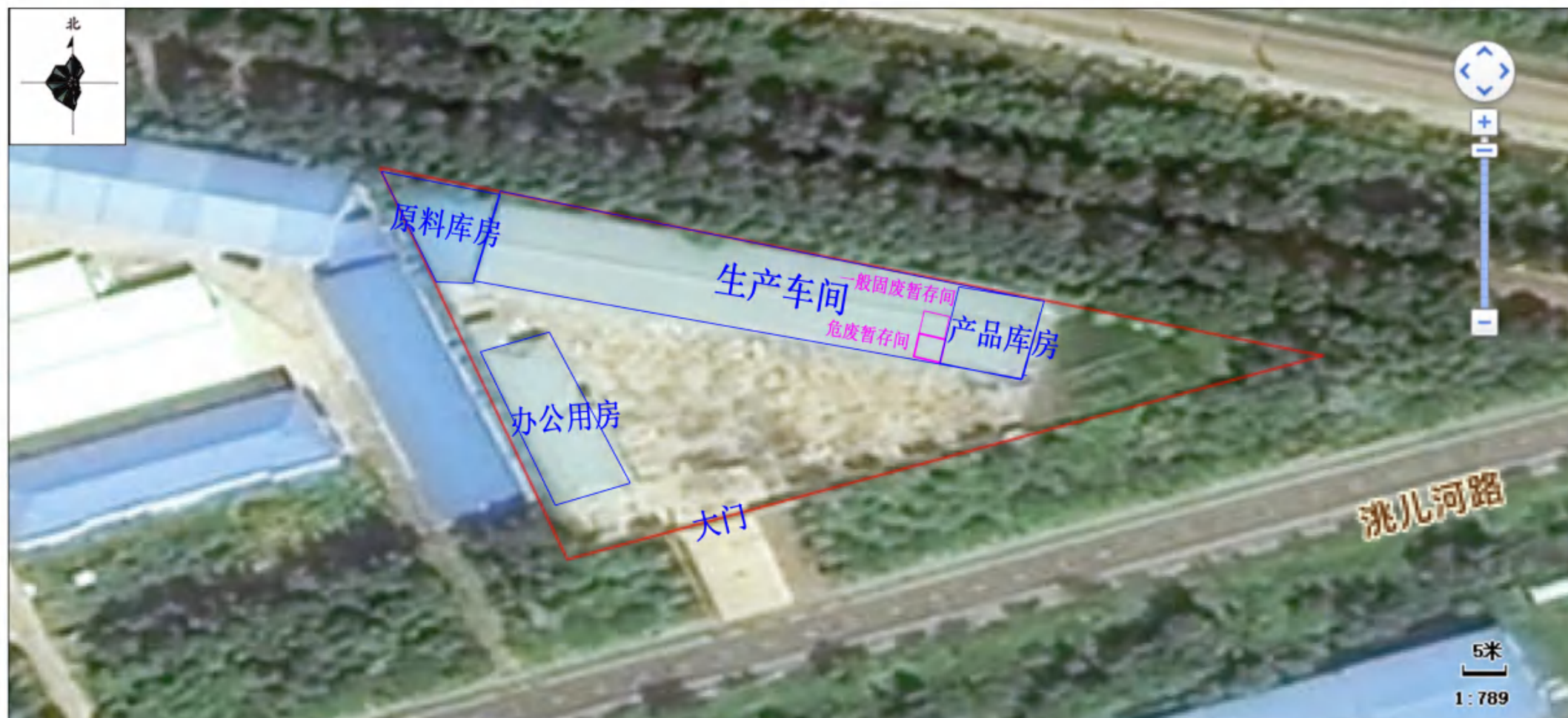
南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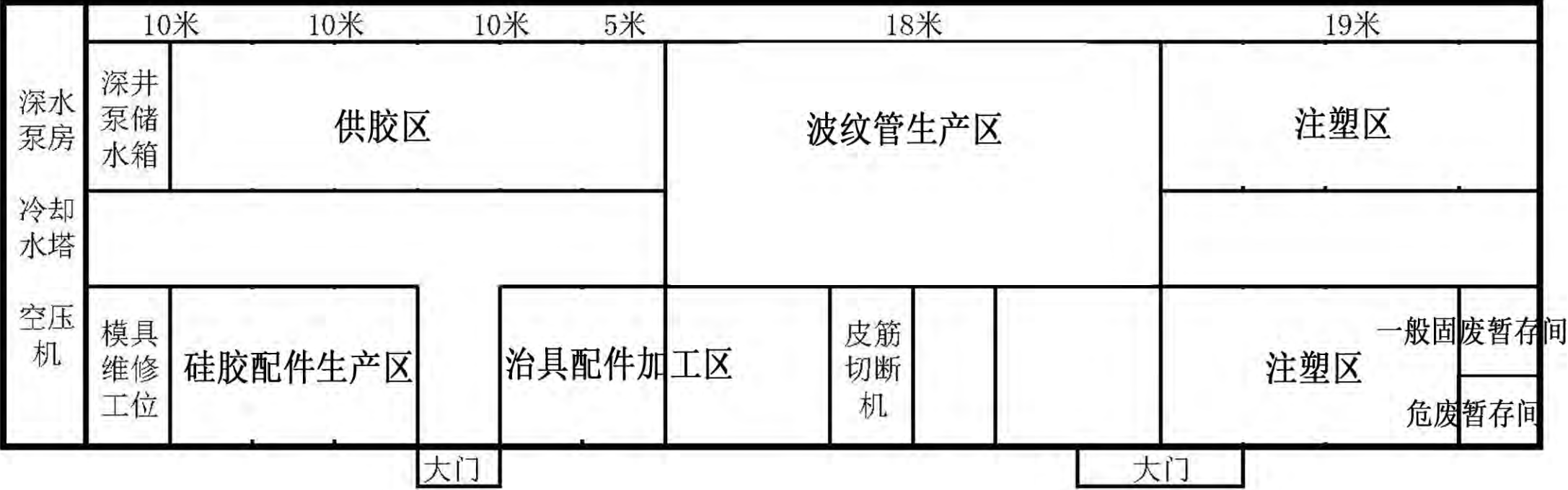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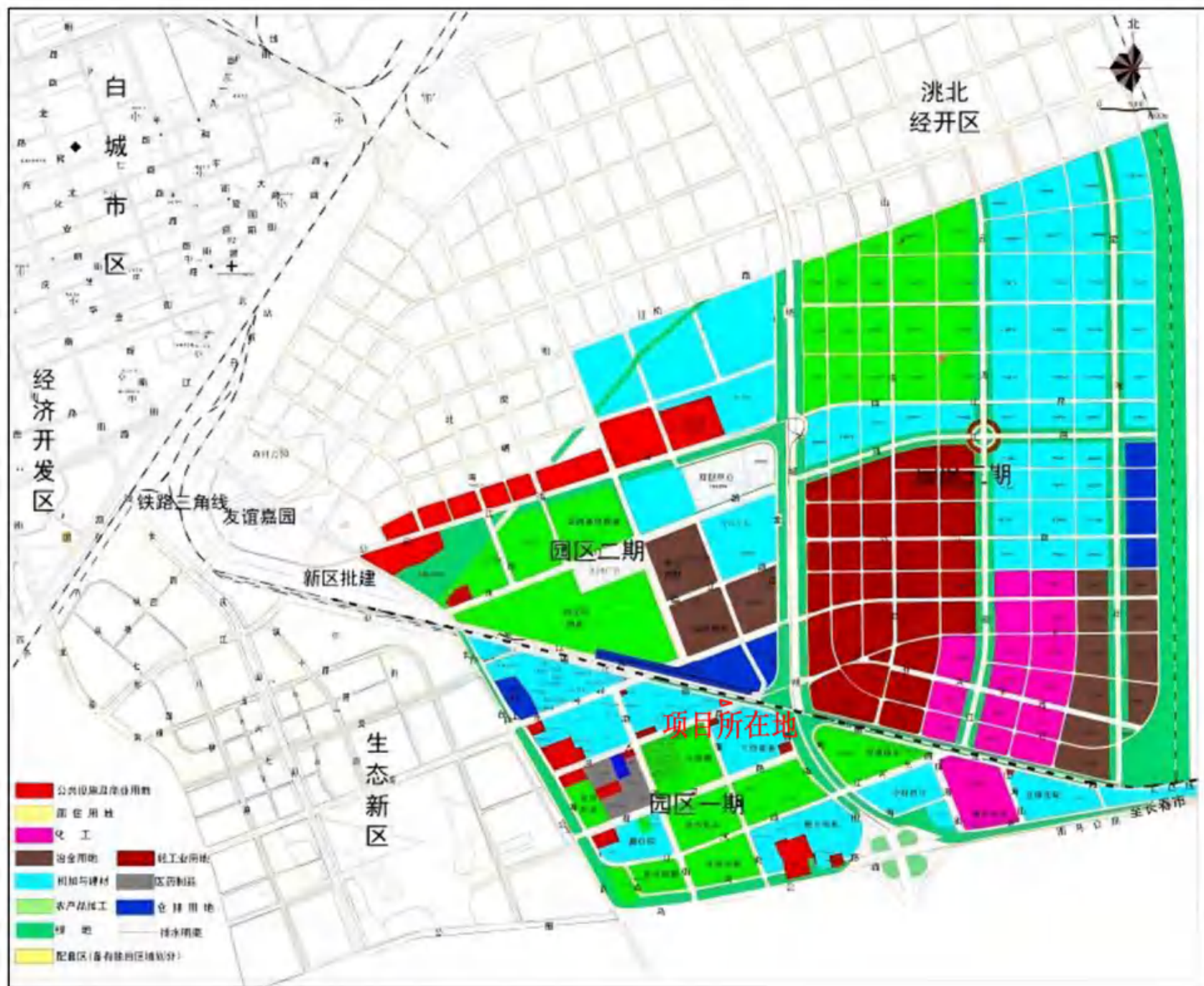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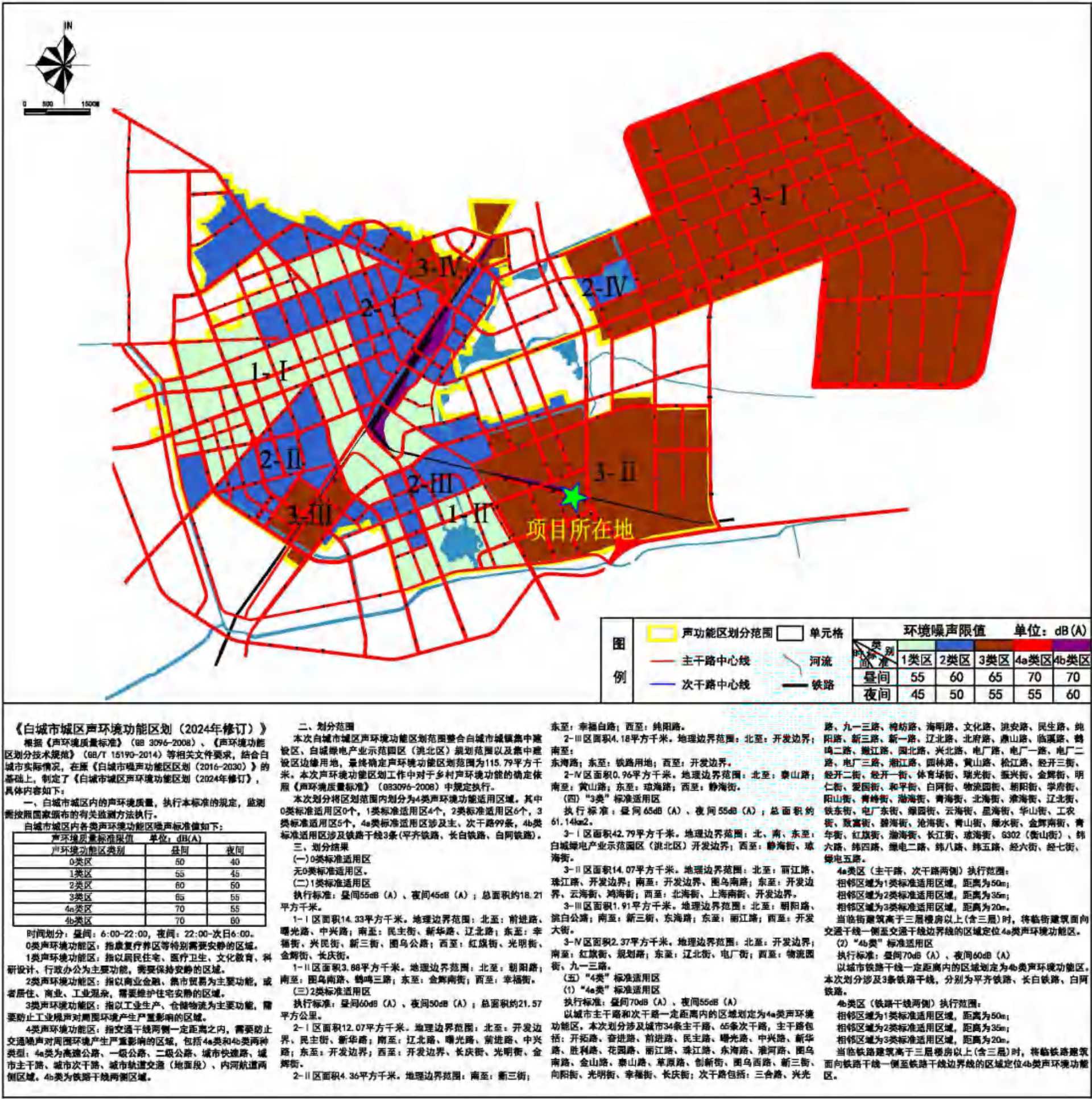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吉林白城工业园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179T9D7J

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宋宏宇

住所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黄山路4601-1号（中小企业孵化园1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家电塑料部品生产；汽车线束专用设备的加工生产，模具开发制造及车用硅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4日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证明）

吉白工商证字[2025]33 号

签发人：史春林

关于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入园证明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申请，同意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入园，
注册地址在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洮儿河路北、嫩江路西 100 米。

（此件仅作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使用，如公司地址变更此
件作废）。

特此证明。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 份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自建厂房以及独立院落(提供厂房建筑图纸、院落权属证书、建筑验收合格证、土地使用证等但不限于以上资料复印件交于乙方保存)出租给乙方使用, 用于该企业的生产经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厂房及院落情况。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洮儿河路北、嫩江路南。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 5 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厂房及院落用途。乙方租赁厂房仅用于汽车配件项目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厂房及院落整体年租金为: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房屋年租金按照每半年分两次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签订入驻合同前按照租赁开始时间前一天缴纳下一个半年度房租, 以后每半年度起始前一天缴纳下一个半年度房租, 依次循环支付每半年厂房房租。

五、 支付金额及方式。乙方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每半年交纳租房费用叁万元(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半年度租金)给甲方作为此半年的房租费用, 以后每半年末最后一天(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本合同最后半年度房租租金)依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共计 5 页（不算封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需妥善保管，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公司需加盖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租方（公司需加盖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土地使用权人	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		
座 落	白城工业园区		
地 号	/	图 号	5049.60-492.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05000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7月01日
使用权面积	3120.3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白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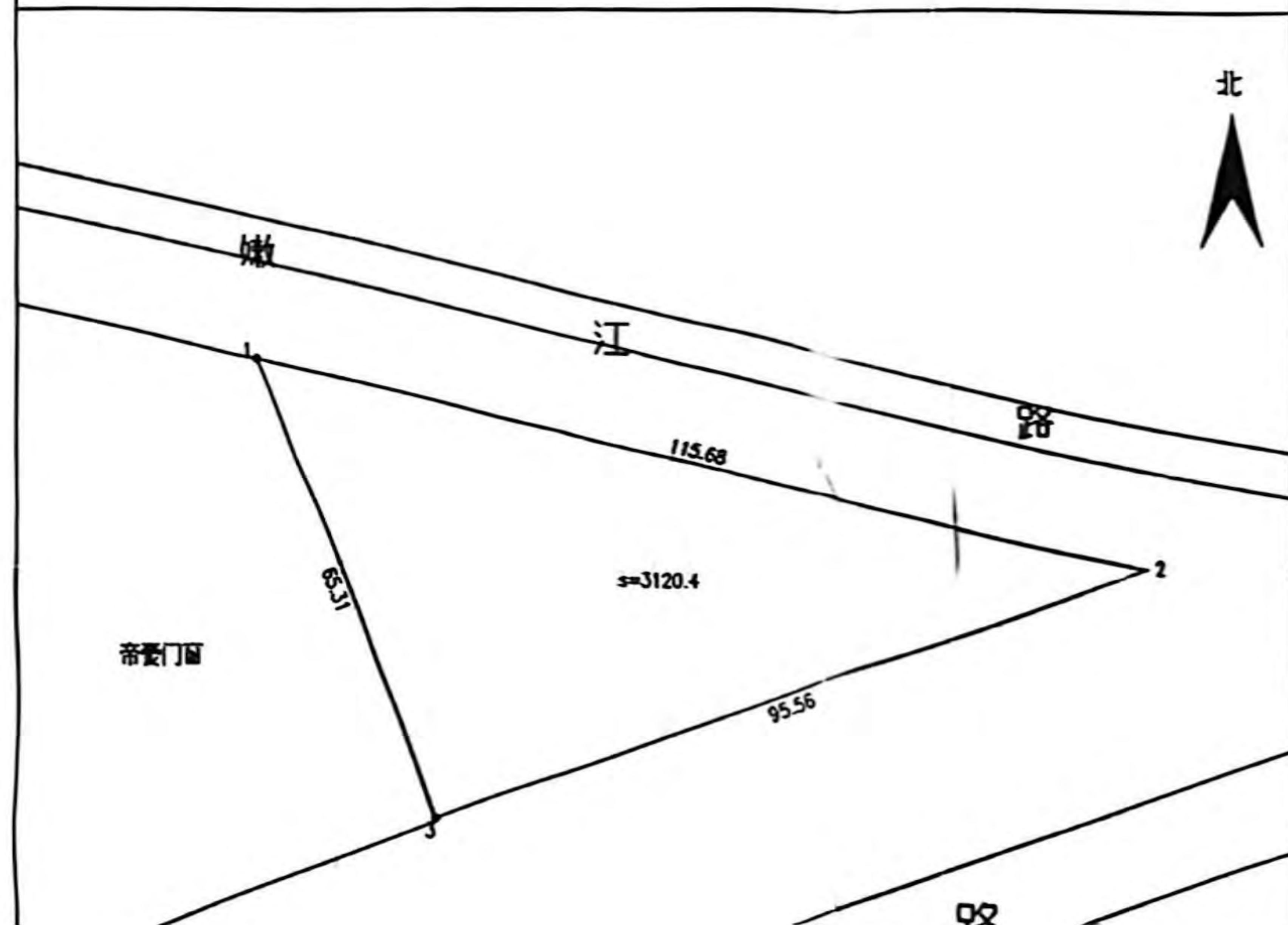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2208.14.01.03-06

权利人: 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5049.60-492.00





白城市洮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白洮环建字〔2019〕30号

关于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企业孵化基地，项目租用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企业孵化基地内已建的3#厂房的西侧闲置空间进行生产，③#^{一#}厂房内剩余东侧空间目前闲置，无其他生产企业；租用配套办公楼的一层用于日常办公。厂房东侧为开发区待开发预留地、南侧为汽车改造公司厂房、北侧为清洁用品公司厂房，西侧隔路为矿山机械配件公司厂房。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087m处的赵家窝堡（500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95 m²，建筑面积为69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设：注塑机、拌料机、压力成

型机、CNC 机、铣床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原材料是：PE（线束扎带原料）、PP（注塑件原料）、色母粒（线束扎带、注塑件原料）、POM（治具配件原料）、零配件（治具配件原料）、硅胶（硅胶配件原料），主要产品为：注塑配件产品、治具配件产品、硅胶配件产品三类。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配件 123t、治具配件 2.7t、硅胶配件 20.6t。本项目生产系统用热采用电，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开发区集中供热。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注塑工序及硅胶压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在注塑及胶制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通过注塑机、压制成型机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使其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其厂界处浓度应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2. 甲醛废气。无组织形式的甲醛废气其厂界处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无色 PP 注塑废料破碎粉尘。应经设备自身配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 99%），使其厂界处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设备底部加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使其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的工艺粉尘、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E 注塑废料及有色 PP 注塑废料、POM 下脚料及硅胶下脚料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装入塑料袋中，并用胶带密封袋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标牌、存储装置设置标签），暂存间地面应做防渗处理，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六）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贯彻并落实应急措施。

安全部

四、请你公司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该《报告表》和本批复组织落实，确保该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我局委托白城市洮北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事中事后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3日印

抄送：白城市洮北区环境监察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802MA179T9D7J001W

排污单位名称：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2MA179T9D7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至2029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孵化基地内，经度 122.929487，纬度 45.629646。项目租用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孵化基地内已建的 1#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配套办公楼的一层用于日常办公。厂房东侧为开发区待开发预留地。南侧为汽车改造公司厂房、北侧为清洁用品公司厂房，西侧隔路为矿山机械配件公司厂房。建成后可年产线速扎带 23t、注塑件 100t、治具配件 2.7t、硅胶配件 2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获得环评批复（文号：白洮环建字【2019】30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开始调试。2022 年 10 月验收编制单位进行现场踏查，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现场监测。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 月根据现场踏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形成本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工作有专门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环保档案较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做到无害化处置，环境管理有一定成效。根据以上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评价，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长期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专家签字：

刘显民 鲁振宇 黄博



齐全，
。根据
不境保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信息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时间：2014年 1 月 24 日

地点：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组长	高伟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944698529	高伟
	专家	刘军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总	13904300804	刘军
		李振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总	13404320016	李振
		黄涛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总	13404320016	黄涛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 目 名 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采 样 地 址	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孵化基地		
联 系 人	刘绍斌	联 系 电 话	13166888926
样 品 类 别	废气	采 样 人 员	齐宏鑫 王帅
采 样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检 测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
采 样 依 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Y124(CHN) XYJCS021	0.001	mg/m ³
3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01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5	100.0	43.6	2.1	西
2022 年 11 月 19 日	4.1	100.0	37.1	2.2	北

三、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风量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8FQ040101	3561	58.2	0.207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8FQ040201	4251	11.6	0.049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8FQ040102	3466	53.0	0.184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8FQ040202	4301	10.8	0.04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8FQ040103	3327	51.6	0.172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8FQ040203	4288	11.8	0.051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9FQ040101	3478	67.7	0.235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9FQ040201	4122	10.9	0.045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9FQ040102	3404	51.6	0.176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9FQ040202	4201	11.5	0.048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9FQ040103	3411	60.9	0.208
	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9FQ040203	4227	10.9	0.046

2、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1	0.15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1	0.2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1	0.25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1	0.240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2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3	0.7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3	1.3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3	1.2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3	1.27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1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2	1.30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3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4	1.24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4	0.17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4	0.2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4	0.26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4	0.208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5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5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5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5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6	0.8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6	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6	1.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6	1.26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5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6	1.26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7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8	1.22	mg/m ³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7	0.17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7	0.2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7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7	0.223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8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8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8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8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8FQ040309	0.9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8FQ040409	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8FQ040509	1.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8FQ040609	1.28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09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10	1.24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11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8FQ040712	1.24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1	0.17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1	0.22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1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1	0.206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2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2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3	0.9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3	1.1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3	1.2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3	1.29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1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2	1.29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3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4	1.33	mg/m ³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4	0.19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4	0.24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4	0.25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4	0.207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5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5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5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5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6	1.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6	1.2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6	1.1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6	1.24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5	1.29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6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7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8	1.31	mg/m 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7	0.17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7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7	0.25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7	0.223	mg/m ³
	甲醛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8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8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8	<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8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21119FQ040309	1.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21119FQ040409	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21119FQ040509	1.2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21119FQ040609	1.21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09	1.25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10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11		mg/m ³
		厂房外	20221119FQ040712	1.28	mg/m ³

编写: 陆微

签发: 孙永芳

审核: 孙永芳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白城市洮北经济开发区小孵化基地		
联系人	刘绍斌	联系电话	13166888926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齐宏鑫 王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11月25日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FY-Q4 XYJCS091		
气象条件	2022年11月18日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风向：西 夜间：天气：晴，风速：2.1m/s，风向：西	
	2022年11月19日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风向：北 夜间：天气：晴，风速：2.1m/s，风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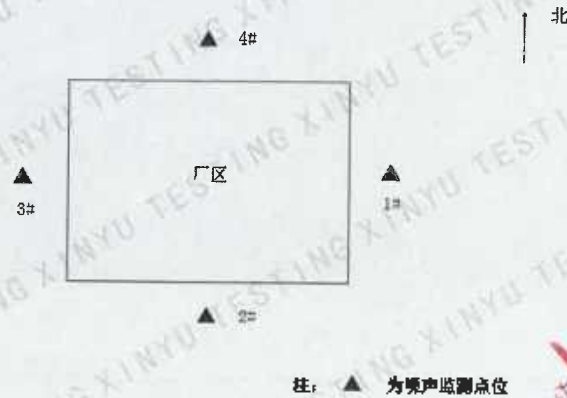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YJCS078

三、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年11月18日	厂界东侧 1m	56	45
2#		厂界南侧 1m	55	46
3#		厂界西侧 1m	56	46
4#		厂界北侧 1m	57	47
1#	2022年11月19日	厂界东侧 1m	55	46
2#		厂界南侧 1m	56	46
3#		厂界西侧 1m	56	47
4#		厂界北侧 1m	57	47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

陆微

签发:

邵岩

审核:

邵岩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刘晓曦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刘路斌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细化吉林省白城工业园区机加与建材园区发展方向及产业定位，完善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细化工程组成表，完善各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层数、建筑结构等。补充供热、供汽工程。

(2) 核实现有设备的设计能力及相关参数，充实搬迁后增加螺纹管生产的设备可依托性分析。

(3) 复核水蒸煮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合理性，补充分析蒸汽蒸煮凝结水的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4) 复核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治具配件机加工工艺及温度，结合甲醛释放温度，核实甲醛废气产生来源。复核物料损失量及物料平衡。

(5) 复核现有工程污染物时段生产工况及监测的时效性，明确项目迁建是整体搬迁还是部分生产线搬迁，迁建前后原有厂区设备及产品种类、产能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原厂区的产排污变化情况。

3、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补充完善施工期设备安装环境保护措施。

(2) 补充混料废气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补充调查原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阶段工况、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监测点位，进一步复核采用现有厂区验收监测类比污染源源强的合理性。复核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补充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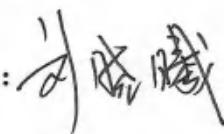
（3）复核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量，复核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补充噪声预测参数，结合多台设备噪声叠加结果及污染防治措施降噪效果，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4）补充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复核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时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更新完善相关管理要求。

（5）补充废活性炭存储临界量的确定依据并复核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原厂区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张朝凤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等相关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质量合格。

三、修改补充建议

1. 明确产品用途，生产的塑料制品是否包含建材，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2. 明确各设备用途，用于何种产品生产；补充蒸煮、风机等设备；明确 CNC 机等机加设备是否涉及切削液的使用；明确机加工环节工件温度范围，是否会造成工件软化或分解产生废气，核准是否涉及甲醛产生。
3.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明确其原有使用功能，是否存在环境问题；项目虽为异地迁建，但仍属新建项目，建议按新建项目简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建议补充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提出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5. 完善废气源强：核准类比老厂区源强可行性，如监测期间的工况；核准废气量，应结合废气收集装置数量、大小、集气要求确定风量；核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去处效率；补充废气排放小时数、小时速率、风量等；核准排气筒内径，完善排放口信息；增加了注塑量，核准无组织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核准甲醛源强确定依据。^{循环水系统}依据声导则完善噪声源强表，补充风机，核准噪声预测结果。
6. 核准 UV 光氧是否属于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补充活性炭的装碳量、活性炭质量及更换频次要求。
7. 核准固废产生量情况：如废活性炭产生量、是否涉及废油桶、废切削液。
8. 核准环保投资，如废气的收集装置、管道、排气筒投资。

专家签字：张朝霞

2025 年 7 月 3 日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7月3日组织评审专家对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按照环评技术指南要求，认真审查了《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坐标：122度53分58.51157秒，45度34分59.52838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绿地，南侧隔洮儿河路50m为白城供电公司，西侧为帝豪门窗厂，北侧为嫩江路。距项目最近居民区为西侧1600m白城碧桂园小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120.35m²，建筑面积2910m²，包括产品库房、加工车间及办公用房等，年产线束扎带23t/a、注塑件100t/a、治具配件2.7t/a、硅胶配件20.6t/a、波纹管20t/a。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颗粒料，且经严格质检，原料中无粉尘掺入，无配料粉尘产生；项目搬迁后无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铣床、切割等工序塑料碎屑较大，无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搬迁后在原产品方案（线束扎带23t/a、注塑件100t/a、治具配件2.7t/a、硅胶配件20.6t/a）基础上，新增波纹管生产线。项目搬迁后生产车间各产

品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 80%计，则约 20%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原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9~1.3mg/m³，能够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22~1.29mg/m³，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治具配件生产过程中，由于数控机加工成型和钻眼过程温度均低于 170℃，POM 中的甲醛挥发量极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根据项目原厂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处甲醛浓度未检出，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蒸煮废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泄水区。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压制成型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经预测，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要求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置；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资源利用；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资源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实施中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充实专家意见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

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根据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中机加与建材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细化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组成,明确有无检验室,细化各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层数、建筑结构等。补充供热、供汽工程,细化储运工程,贮存规模,明确原辅料及产品存储量、周转周期。明确设备生产能力参数,进一步核实是否与生产规模匹配,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3、明确线束扎带蒸煮过程循环水量、核实设备循环水量及补水量,明确注塑件注塑成型后冷却方式,核实有无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复核水平衡。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治具配件机加工工艺及温度,结合甲醛释放温度,核实甲醛废气产生来源,复核损失量及物料平衡。

4、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明确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屋用途,细化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5、复核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量,核实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充实蒸煮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合理性。明确各股废气收集方案,进一步核实各废气源强,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细化类比原厂区验收监测可行性,核实波纹管废气源强,复核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充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6、完善产噪设施及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活性炭碘值,充填量及更换周期,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投资,规范并完善附图附件。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年7月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杨晶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松辽环境与水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根据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中机加与建材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细化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组成，明确有无检验室，补充危废及固废暂存设施面积，细化储运工程贮存规模，明确原辅料及产品存储量、周转周期，细化原辅料理化性质（如阻燃颗粒等）。明确设备生产能力参数，进一步核实是否与生产规模匹配，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3、明确线束扎带蒸煮过程循环水量、核实设备循环水量及补水量，明确注塑件注塑成型后冷却方式，核实有无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复核水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有无搅拌粉尘、补充蒸煮废气），明确注塑废料有无破碎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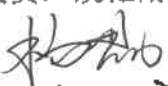
4、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本次搬迁后租赁白城市集森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原用途，明确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5、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厂区北侧嫩江路是否为噪声4类标准，明确各股废气收集方案，进一步核实各废气源强，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细化类比原厂区验收监测可行性，核实波纹管废气源强（产污系数已经考虑收集效率），核实表21污染物排放情况，充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6、完善产噪设施（如风机、泵类等），并按导则要求完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活性炭碘值，充填量及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

7、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7月3日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复核人：  _____

2025 年 7 月 9 日

委托书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永贵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120.35m ² ，建筑面积 2910m ² ，包括产品库房、加工车间及办公用房等，年产线束扎带 23t/a、注塑件 100t/a、治具配件 2.7t/a、硅胶配件 20.6t/a、波纹管 20t/a。

关于《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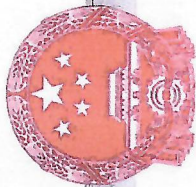
关于《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由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白城世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名称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任丹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减碳、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研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62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311
File No.:

姓名: 任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刘冬



打印编号: 8a77ac9720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任丹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702197910281846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28	个人编号	301000299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3	2025-06	18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退休时间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x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6-20

打印时间

2025-06-20